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5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决定出资 1,225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国福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福青创”）和 Standard Gear & Axle, Inc.（以下简称“SGAI”）按现有持股比例向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辰租赁”）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汇辰租赁 49%的股权。

2、交易风险：本次增资的对象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府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力变动等风险，若市场拓展不力，其盈利能力也面临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资 11,517.18 万元人民币与国福青创和 SGAI 按现有持股比例向汇辰租赁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汇辰租赁进行增资。由汇辰租赁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1,225 万元人民币，北京国福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Standard Gear & Axle, Inc. 出资 625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辰租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5,9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国福青创出资 8,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6%；SGAI 出资 8,1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李全栋担任汇辰租赁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汇辰租赁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742.18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汇辰融资 49% 股权，公司董事李全栋担任汇辰融资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成立）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6、股东出资及比例：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 国福青创认缴出资额为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3) SGAI 认缴出资额为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7、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辰租赁总资产为 3,03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28 万元，净资产为 2,890.1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52 万元，实现净利润-71.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辰租赁总资产为 4,120.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08 万元，净资产为 4,016.8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政策

本次增资是按照汇辰租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辰租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2,500 万元人民币，汇辰租赁各股东对汇辰租赁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汇辰租赁可以增强其企业实力，提升其筹融资能力、拓展其业务领域，更好的为公司整车客户提供服务，促进公司整车销售，提

升公司整车的市场竞争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全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汇辰租赁增资有利于提升其筹融资能力、拓展其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整车销售；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汇辰租赁增资。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增资有利于提升汇辰租赁筹融资能力、拓展其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整车销售，本次增资由汇辰租赁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